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(二) 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(三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4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09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4 月 10 日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:30—11:30、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票时间：2016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(四)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8 号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；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清海先生；

(六) 会议通知：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

知》；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1 人，代表股份 175,039,6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4.0233%，中小投资者 12 人，代表股份 9,617,701 股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74,809,9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3.9393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29,7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0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清海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国宝、吕丹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同意 174,992,3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730%；反对 4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9,570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82%；反对 4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1、发行数量

同意 174,991,3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724%；

反对 47,30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0%;弃权 1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9,56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78%;反对 47,3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18%;弃权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4%。

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发行价格

同意 174,991,36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724%;反对 47,30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0%;弃权 1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9,56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78%;反对 47,3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18%;弃权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4%。

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

同意 174,991,36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724%;反对 47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0%;弃权 1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9,569,4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78%;反对 47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18%;弃权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4%。

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三)《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同意 174,992,36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730%;反对 47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9,570,4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82%;反对 47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1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四)《关于修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》

同意 174,992,3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730%；反对 4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9,570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82%；反对 4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黄国宝、吕丹丹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11 日